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48號

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萬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完畢後2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11月6日嘉監單雲字第1133095060號函簡復之車籍資料，於「閱卷完畢後二日內」補正本件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